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教材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編 委

吳光前 魏宜文 饒寧華

彭建明 杜介民

法 律 基 礎

《法律基礎》編寫組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重慶 北碚)

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發行

重慶通信學院印刷廠印刷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5.25 字數：114千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2,000

*

ISBN 7—5621—0165—5/G·104

定價：1.20元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等五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文件精神，以及近年来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教学实践，西南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学院、重庆师范专科学校的部分法律专业课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法学教师，联合编写了这本适合高等师范院校使用的《法律基础》课教材。

本教材结合大专院校学生的特点，着眼于思想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本书由吴光前、魏宜文、饶宁华、彭建明、杜介民任编委，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参加编写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付世放、李建华、吴光前、吴忠烈、汪力、陈高山、杜介民、周建忠、饶宁华、唐尧、彭建明、魏宜文。彭小红同志参加了部分初稿的编写工作。倪怀敏同志参加了初稿的讨论等工作。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学院、重庆师范专科学校的党政领导以及宣传部、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通过《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基础》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的重要意义	(2)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6)
第一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0)
一、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0)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3)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15)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7)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	(22)
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2)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和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点	(23)
三、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8)
第三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3)
一、宪法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3)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35)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	(36)
四、我国的政治制度	(37)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38)
六、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1)

七、我国的国家机构.....	(44)
第四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6)
一、公民权利义务的概念.....	(46)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47)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52)
第五讲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	(56)
一、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56)
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1)
三、共同犯罪.....	(62)
四、犯罪种类.....	(64)
第六讲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68)
一、刑罚概念和刑罚目的.....	(68)
二、刑罚种类和刑罚运用.....	(69)
第七讲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	(75)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75)
二、民事法律关系.....	(77)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9)
第八讲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的 规定.....	(83)
一、民事权利.....	(83)
二、民事责任.....	(91)
三、诉讼时效.....	(93)

第九讲 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的法律规定	(95)
一、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95)
二、法定继承.....	(98)
三、遗嘱继承.....	(100)
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02)
五、遗产的处理.....	(102)
第十讲 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	(105)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05)
二、结婚.....	(107)
三、家庭.....	(110)
四、离婚.....	(111)
第十一讲 我国的诉讼法律制度	(114)
一、诉讼和诉讼法.....	(114)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4)
三、强制措施.....	(115)
四、案件管辖.....	(117)
五、诉讼程序.....	(121)
第十二讲 我国公务员的法律制度	(126)
一、公务员与公务员的法律制度.....	(126)
二、公务员制度的法律规定.....	(129)
第十三讲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3)
一、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133)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34)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38)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41)

第十四讲 我国兵役制度的法律规定 (145)

-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145)
- 二、公民服兵役的条件 (146)
- 三、兵员的征集和动员 (148)
- 四、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在校学生的军事训练 (149)
- 五、违反兵役法的法律责任 (150)

第十五讲 我国关于义务教育的法律规定 (152)

- 一、义务教育立法的重要意义 (152)
- 二、义务教育的性质、范围和步骤 (154)
- 三、实施义务教育的关键及强制措施 (156)

前 言

法学，全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社会科学。在我国，法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科学。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学产生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法律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法学是在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产生出来以后，当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的出现，才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至今，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的重要学科。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特别是在近现代社会之中，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起到引导、控制和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统一朝着社会发展的目标前进的作用。它不仅关系着国家的兴旺发达与否，而且关系着社会上每个人的衣食住行。可见，法律和研究法律的法学与国家、社会和人们的关系极为密切，是国家 and 人们须臾不可离的行为规则。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是很重视对全党、全民、特别是对青少年和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如1982年9月11日，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

议要求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普及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为此,国家教委于1986年9月和1987年11月两次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并规定了设置这门课程的名称、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学时等。

因此,在大专院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这门必修课,不仅是全民普法的继续,而且是大学生进一步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自我修养与提高的好形式。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的重要意义

青年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主要有:

第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此,党中央提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全过程。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的改革,都需要社会主义法制为其提供依据和保障,使建设与改革有一个良好的秩序,使建设与改革的各项成果得以巩固,使应兴应革的事情,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确认。所以,法制建设是促进、深化和保障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分需要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二者都离不开法制。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社会的法律意识水平往往反映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因此，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每个大学生不但要接受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而且还要接受法制教育，才能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能更好地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青年大学生具有现代科学技术与现代管理知识，有理想、有抱负，是富于开拓、奋发进取的新一代，是国家四化建设人才的后备力量。但是，仅有专业知识和技能还是很不够的。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备的今天，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法制。如果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那将寸步难行。因此，大学生在学好专业的同时，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工作，才能更好地施展自己的才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大，从国家不断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到提上议事日程的政治体制改革，都充分地反映了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尽管在现实生活中，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严重。但是，必须看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样，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可逆转的。社会主义民

主政治的建设，当前应当着眼于调动基层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扩大基层民主，使基层民主生活法律化，保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当家作主，这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

与此同时，应当看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十分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国情，如果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不仅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正是促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重要保证。

三十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在我国什么时候民主与法制得到重视和加强，政局就稳定，人民就安康，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什么时候民主与法制遭到践踏和破坏，政局就动荡，人民就遭殃，生产就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因此，我们一定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以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历史重演。我们的青年大学生要有清醒的头脑，要认识和把握我国的历史和国情，积极投身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为实现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

第三、确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需要

法律观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特别是对现行法律的认识的根本观点。在实际生活中，人人都有自己对法律的根本看法，只不过有高低、正确错误的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则是无产阶级对法律的科学认识和根本观点。它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人们的法律观统率法律意识，有什么样的法律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存在着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两种形式。感性认识是人们认识法律的低级阶段，是对法律的表象的片面的认识。理性认识是人们认识法律的高级阶段，是对法律的全面的本质的认识。因此，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必须提高到理性认识阶段。

当代大学生要确立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就必须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只有通过学习，才能对法律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从而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确立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才能自觉积极地去执行法律和遵守法律。

第四、知法、守法、执法和护法的需要

学法是手段，知法、守法、执法和护法为目的。那种认为“学不学法，关系不大”、“不学法，也不会犯法”等想法和说法是极为有害的。因为，世界上从来没有不学而知的“天才”，这是一种唯心论先验论的天才观。近年来，在青少年中间违法犯罪现象一直比较突出，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法制观念淡薄，这是法盲半法盲其认识论的根源。

当代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人才，只有认真学好法律知识，才能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分清合法与违法、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这对自身健康成长是大有裨益的。

同时，只有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才能懂得法律，明确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知道国家法律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认真贯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维护自身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并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保

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总之，大学生学好法律知识，对于国家、社会、自身发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第一、《法律基础》的主要内容。《法律基础》是根据国家教委的通知要求，结合当代大学生的实际编写的，着重讲与大学生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按照它的主要内容和逻辑结构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一) 法学基础理论。讲明法律的概念、基本特点和本质，着重讲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新特点和作用，阐明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讲清法制的含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与内容，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新特点和要求。

学习理论法学部分，能为学习和掌握我国基本的主要的部门法律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具有指导作用。

(二) 我国首要的法律部门——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内容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重大问题。它不仅是国家其它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而且是国家机关、全体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活动的基本准则。

因此，宪法是本课程的重点和中心内容。通过学习，要求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权利意识，认真维护宪法的尊

严与权威，保证宪法的实施。

(三) 我国基本的部门法律。现在，我国已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学生应当学习的基本部门法律，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刑法。要求弄清我国刑法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有关具体规定，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

2. 民法。要求了解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具体规定，懂得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的具体规定。

3. 行政法。它是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但在我国又是一个十分薄弱的法律部门。目前国家正在加强行政立法工作。本书主要介绍国家公务员法律制度、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兵役法律制度和义务教育法等内容。

4. 诉讼法。国家仅有上述各种实体法是不够的，必须还要有程序法才行。实体法是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规定，而程序法正是实现和保护各种权利与义务的有效手段。本书主要介绍刑事、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具体规定。

第二、《法律基础》的学习方法。既然，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如此重要，那么，怎样才能学好这门课程呢？

(一) 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法律知识同学习其他课程一样，首先必须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不能为学习而学习，只去背诵书本知识和法律条款。一定要学以致用，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要理论联系实际。因为，法律的内容本身就是现实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概括和总结，是每个公民的行为准则。

因此，在学习中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包括主观和客观的实际，一方面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断深化个人的认识；另一方面要把学法律知识同活生生的客观实际联系起来，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处理改革开放与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只有这样，才会学得生动活泼，大有收获。

（三） 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方法之一。现代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等都十分重视这一方法。社会调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重点调查、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地区调查、部门调查等等。调查的范围可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也可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门调查。大学生还可进行寒暑假的社会调查、旁听审判、举办模拟法庭等方式。通过社会调查，可取得很多具体的数字和案例，对于认识社会，加强立法、执法、守法等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四） 要循序渐进。学习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的知识积累的过程。在学习中，千万不可好高骛远，囫圇吞枣、贪多不消化，要不断学习、日积月累、持之以恒。在普法中，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认为拿到“普法合格证”就大功告成了，普法考试一结束，学法任务也就完结了。殊不知法律不是永远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变化，有些法律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废止；新的法律颁布施行，新的法律知识就需要去学习和掌握。所以，学法不能间断，一定要循序渐进，锲而不舍。

（五） 要注意法学同其它学科的联系。诚然，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它并不是孤立的，它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

学、心理学、自然科学等等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学习法律知识，同学习其它学科并不矛盾，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相得益彰的。

总之，学习方法很多，如分析对比、历史考察等方法。重要的是要找到适合自己、收效最大的学习方法与途径，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观，增强法制观念，使自己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四有”人才。

思考题：

1. 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2. 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